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若干问题探疑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为例

张文军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教学部,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 现行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某些地方存在观点陈旧、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等问题。主要表现为:其一,过多地从意识产生的本原上即从历时态上强调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而没有从共时态上注重意识对物质的主导作用,仍然存在“见物不见人”的片面性。其二,由于没有分别从“静态”和“动态”角度对真理内涵进行界定,导致在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其相互转化方面,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文本精神,造成理论逻辑的混乱。其三,在关于国家问题上,离开恩格斯和列宁讲话的时代特殊性,泛泛地强调国家的“压迫”“统治”“镇压”“暴力”等功能,既不符合国家的普遍性意义,也容易对现实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关键词: 历时态;共时态;静态;动态;国家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1-0086-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是目前全国普通高校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课程之一,从近几年来教材的使用情况看,虽然几经修订,但笔者感到仍然存在诸多问题。现以全国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①为例,对有关内容试作分析和探讨。

一、关于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强调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较多,而对意识的反作用或能动作用阐述不够。《原理》用了大量的篇幅阐述“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1]29};“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1]30}。(这里的“映象”似应为“映像”)所有这些,都是从意识的来源、意识对物质的依附性、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等方面而言的,旨在强调“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2]这当然是正确的。问题在于,上述论断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初基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世界本原问题的论争背景下阐发的,侧重于解决物质和意识“谁先谁后”的问题。正如列宁所说的:“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这种对立无疑是相对的。”^{[3]91-92}其实,社会现实生活中,人类活动首先都是由意识主导的,物质世界很大程度上是在人类意识的作用下发生变化的。马克思也说过:“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4]。

收稿日期:2010-10-16

基金项目:山东大学教改重点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及考评方式改革与探索”

作者简介:张文军(1957-),男,山东金乡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马克思主义教学部教授。

①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原理》。

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意识是第一性的,意识决定物质。如果说物质决定意识是强调人的自然化的话,那么意识决定物质则是强调自然的人化。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5]依此而论,《原理》只是侧重于“解释世界”,而忽视了“改变世界”这一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承认意识第一性,意识决定物质,并不意味着对唯物主义观点的否定,它实际上是意识能动作用的另一种表述方式,而这种表述方式要比简单笼统地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更具有彻底性,也更符合人们的生活逻辑。这里的关键是区分本原意义上的物质意识关系和常规意义上的物质意识关系。对这个问题认识的视角、时态不同,其结论就会大相径庭。从历时态上看,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从共时态来看,却是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决定物质。关于这一点,《原理》并没有给予说明,而是泛泛地强调物质第一性,这就容易使人对物质的决定作用产生单一性和片面性的理解,甚至产生“见物不见人”的错觉。笔者认为,这也是几乎所有有关教科书、辞书的共同缺陷。

二、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关系问题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有的也称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关系,可以说是《原理》中最为混乱的问题之一。长期以来,包括《原理》在内的有关教科书、辞书等在涉及真理绝对性和真理相对性或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关系的时候,大都是侧重于二者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加以表述的,即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真理的相对性之中,包含着绝对性的颗粒;绝对之中有相对,真理的绝对性通过相对性表现出来,无数具有相对性的真理之总和构成具有绝对性的真理等。这也就是所谓“真理的两重性”。上述观点看起来十分辩证,而且似乎完全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但是仔细推敲,有些是值得质疑的。比如,究竟有没有将来不会被推翻的“绝对真理”“永恒真理”? 现行有关的一些理论观点要么否认,要么回避,但却缺乏充分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有些好像十分辩证的解释,反而把人们的思维越来越引向混乱。

正确理解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对真理的内涵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尽管目前人们对真理概念的理解不尽相同,但是理论界包括《原理》在内的比较一致的定义为:“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1]71}。笔者对这一定义本身没有异议。现行的教科书关于真理绝对性和相对性或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关系的原理,一般认为其依据主要来自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有关论述,然而,对照两部著作中的有关观点,感到现行的“原理”与原著存在很大出入。恩格斯当时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终极真理”论,主要是针对“他企图从永恒真理的存在得出结论:在人类历史的领域内也存在着永恒真理,永恒道德、永恒正义等等”^{[6]430},而对于数学、天文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等“精密科学”,他认为“也可以说,这些科学的某些成果是永恒真理,是最后的终极真理”^{[6]428}。他列举了如:二乘二等于四,三角形三内角的和等于两个直角,巴黎在法国,人不吃饭就会饿死,所有的人必定要死,所有的雌性哺乳动物都有乳腺,人一般地说不劳动就不能生活,人直到现在总是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鸟有喙等等“在我们看来表示任何怀疑都等于发疯的那种真理”,只是说,这些都属于“陈词滥调”,“对极简单的事物使用大字眼”。可见,恩格斯并没有一概否认存在永恒真理、终极真理,只是明确反对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存在永恒真理、永恒道德、永恒正义的观点。俄国哲学家波格丹诺夫认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意思,和他的观点差不多,就是指否定一切永恒真理,“否认任何真理的绝对客观性”。“恩格斯的错误就在于不坚决果断,就在于他透过自己的全部讥讽言论,流露出对某些尽管是可怜的‘永恒真理’的承认”,存在“不彻底性”,是“折中主义的保留”。^①列宁在批判波格丹诺夫上述观点时指出:“如果你不能断定‘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5日’这个命题是错误的或是不确切的,那么你就得承认它是真理。如果你不能断定它在将

①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1页。

来会被推翻,那么你就得承认这个真理是永恒的”。^{[3]108-109}可见,列宁这里也是明确承认有永恒真理的。进一步分析,如果我们不“对极简单的事物使用大字眼”,不用那些“陈词滥调”,比如,我们使用“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等等确定无疑的正确认识,这些认识显然任何时候都是不会被推翻的,那么它是否可以算作永恒真理呢?笔者认为答案应当是肯定的。真理作为一种“正确认识”,可能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是列宁所说的“不能断定它在将来会被推翻”的认识,这种认识就是绝对真理或永恒真理;另一种是对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的正确认识,这种认识如果超出特定的条件和范围,就可能是错误的或不确切的,因而属于相对真理。前者是对静态事物的认识,可以叫作“静态真理”;后者是对动态事物的认识,可以叫作“动态真理”。恩格斯在就这个问题对杜林的批判中,一方面从静态的角度承认存在“永恒真理”,另一方面又从动态的角度指出真理的相对性。由于当时主要是针对杜林关于人类历史领域也存在永恒真理、永恒道德、永恒正义进行批判,所以恩格斯更多地强调后者。列宁针对波格丹诺夫关于恩格斯对“可怜的‘永恒真理’的承认”的指责,又侧重强调了前者,即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永恒性。应当说,这是两个不同的论域的问题,把它放在一起进行论争,就难免产生混乱。《原理》引入了“静态”和“动态”这两个概念,这与以往的教科书相比是一个重要的变化,但是它仍然认为,“绝对性真理和相对性真理,从‘静态’上看,即从它们的相互渗透上看,任何客观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动态’上看,即从真理的发展上看,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由相对性真理向绝对性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又都表现为一个过程。绝对性真理和相对性真理不是两个真理,而是同一个真理的两种不同属性。”^{[1]75}这种观点,实际上还是没有跳出以往教科书的窠臼。

基于以上分析,所谓“真理与谬误的相互转化”也是不能成立的。在传统观点包括《原理》看来,“真理与谬误的区别和对立并不是绝对的,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下才能够成立,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失去了特定条件,它就会变成谬误”^{[1]76}。《原理》举例说,牛顿力学作为真理是以物体宏观低速运动为其成立的范围和条件的,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和条件,它就不再适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有些论断是在特定条件下提出的,如果不顾条件的变化加以运用,就会产生错误。这些例子看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实则似是而非。我们所理解的真理与谬误的转化,应当是理论自身的转化。这里的所谓“转化”实际上是把某种理论放在不同的范围内和条件下的主观确认或主观运用,而不是理论自身的转化。正如不适当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正确的理论而产生的不良后果不能归咎于马克思恩格斯正确理论本身一样。至于传统观点包括《原理》认为“谬误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变为真理”,其理由为“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失败常常是成功之母”^{[1]76}等等,就更显得牵强附会。从谬误中吸取教训,可以产生正确的理论。但是,这是两个阶段和两个论域的问题,而不是谬误本身转化成了真理。就像我们在吸取“文革”时期错误理论教训的基础上产生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正确理论一样,不能说那时的错误理论成了现在的真理。而在有些领域,一些静态真理永远也不会“变成”谬误。比如,“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等等。

三、关于国家问题

列宁说过:“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难弄清的问题,也可说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7]24}“未必还能找到别的问题,会像国家问题那样,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7]25}传统教科书包括《原理》中关于“国家”部分,虽然不可能是编者主观上有意弄得混乱,但客观上来看却是长期以来被搞得十分混乱的一个问题。《原理》等教科书关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的观点主要依据是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

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8]显然，这里主要是从起源或产生的角度来界定国家内涵的，它侧重表明为什么会产生国家。虽然其中也讲到国家的职能是“缓和冲突”，但这是针对“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条件下”^[9]¹¹⁴而言的，它似乎难以涵盖国家特别是当代和平与发展时期国家的全部内容，或者说难以体现国家的实质。《原理》认为，“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是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其根本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强制性的暴力机关，以保障其在政治上也成为统治阶级。”^[1]¹⁰⁶这里的根据可能主要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和《论国家》中的有关论述。列宁在上述著作中主要有这样几个相关的著名论断：“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9]¹¹⁴，“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9]¹¹⁸。他还援引了恩格斯的话：“国家是‘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9]¹²⁴他在《论国家》一文中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7]³¹“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迫使一切从属的阶级服从于一个阶级的机器。”^[7]³³如此等等。

在理解恩格斯和列宁上述论断的时候，我们还是应该回到当时的语境中去，不能脱离言说的“地方、时候和条件”。总的来看，恩格斯和列宁各自所处的时代可以说都是阶级斗争十分激烈、社会矛盾十分突出的时代，而且这一特征贯穿于从国家的产生即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整个过程。不同的是，恩格斯当时面对的无产阶级正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所以他更多地强调无产者联合起来，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认为暴力“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6]⁵²⁷这与马克思关于“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2]²⁶⁶的论断是完全一致的。而列宁在阐述国家问题的时候，俄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即将或已经处于执政地位，但新生政权正面临着敌对势力的严峻威胁。为了巩固新生政权，列宁在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国家学说的同时，更多地强调国家的“压迫”、“统治”、“镇压”、“暴力”等功能。认为“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政权，中央集权的强力组织，暴力组织，既是为了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也是为了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者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9]¹³¹时至今日，整个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主题，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成为当今世界的强音。尤其像中国这样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复存在，阶级矛盾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国家的职能更多地表现为对内进行社会管理、对外进行国际交往等方面。因此，如果仍然泛泛地强调国家的“压迫”“统治”“镇压”“暴力”等职能，不仅与当今世界许多国家的实际不相符合，而且也容易产生负面作用，特别是容易误导学生。

《原理》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要教材之一，对大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这就要求教材本身首先要尽可能完善。仅就上述几个方面来看，《原理》有些地方还存在着观点陈旧、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等情况。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对教材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革。

参考文献：

- [1]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M].2010修订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2.
- [3]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7.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0.
- [9]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